

廉政電子報

113年6月
政風處 編製



目 錄

廉政宣導專區

- 「2024 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快訊 1
- 《端午節公務員廉政倫理宣導》 2

廉政案例專區

- 研究計畫補助核銷不實 3
- 圖利與便民析辨-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5

政府採購專區

- 政府採購釋疑 7
- 年輕公務員靠 ChatGPT、免費照片 app 揪出 1.5 億政府採購案造假! 10

法律與生活專區

- 什麼是一行為不二罰? 11

廉政故事專區

- 廉政小故事-國庫經手而窮的故事 12
- 輕鬆小品 13

生活資訊專區

-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繳交保險費時應注意之事項 14
- 提醒民眾慎防投資詐騙廣告! 15
- 廉政服務專線 16

「2024 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快訊

為協助科學園區高科技廠商建構公司誠信治理網絡，本會致力公私跨域交流，透過多元方式倡導反貪腐理念、落實企業行為準則及健全法遵規範，以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2024 年本會攜手法務部，延續既有服務功能，推動「**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暢通溝通管道，協助企業關注簡政便民及法遵議題，共同精進園區事業機構誠信治理共識。

為落實「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政策，**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共同舉辦「**精進營業秘密保護論壇**」，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從國家安全法修正，談營業秘密執法保護及企業治理，並進行跨域交流與經驗分享，期能讓各界瞭解國安法修正後，對於營業秘密保護之相關課題，同時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治理、倡議法令遵循，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產業競爭優勢。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舉辦「**2024 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與誠信治理交流座談**」，邀請本會、司法院、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參與，串連企業誠信治理、永續經營及智慧財產權管理等議題，並邀請南科園區事業機構及公會等產官界代表參與。另**參訪臺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藉由參觀生產線、公私對談、實際體驗，讓參與人員體驗企業對於環境永續、數位治理、產業轉型以及淨零碳排之企業社會責任。

「**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乃結合機關施政方向，倡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以深化交流方式，協助園區企業重視誠信治理及法遵議題。本會與法務部未來將持續攜手合作，推動多元企業廉政服務，以促進政府與企業的共榮共好。

1130507
中科園區
精華照片



1130513
南科園區
精華照片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端午節公務員廉政倫理宣導》

為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該規範第 4 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 10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第 11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鼓勵同仁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等教學資源，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案例專區

政府採購專區

法律與生活專區

廉政故事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粽香 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謝絕應酬當個廉政好幫手

叮嚀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拒絕 { 請託關說
收受餽贈
飲宴應酬 }

登錄 遇有廉政事件者
請至本會EIP網頁/政風/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
相關疑義請參閱「廉政
敬業服務參考手冊」或
洽 政 風 處 詢 問

學習 請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廉政服務專線
◆02-27378161、7584
◆ethics01@nstc.gov.tw
傳真電話
◆02-27377814



政風處 關懷您!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研究計畫補助核銷不實

教職人員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覈實報支研究計畫補助款，以免違反規定遭致刑事追究。

壹、案例概要：

甲係某國立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系教授，乙係該教授助理，甲於 97 年至 109 年間，獲得多個政府機關及私人公司補助及委託辦理研究計畫，而研究計畫所需之業務費、設備費及差旅費等，可檢附憑證及相關資料向任職學校核銷，且依該校規定，金額 1 萬元以上未達 2 萬元之採購，僅需檢附發票及報價單正本(未達 1 萬元免附)即可核銷，逾 2 萬元之請購需先送會計室審核。

詎甲、乙二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甲向丙公司負責人提出配合開立不實發票憑證，用以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請求，再由乙告知丙所需之發票月份、品名、數量、金額等資訊，且為規避上開請購規定，刻意讓發票金額均在 2 萬元以下。丙明知甲、乙未實際採購，仍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並由乙製作不實請購單，再持向該校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該校會計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匯款至丙公司帳戶，足生損害於該校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嗣後丙公司再將不實核銷款項轉匯至乙帳戶，或以現金方式提領後交付予甲，用以作為甲之零用金、其配偶及乙之勞退基金、勞(健)保費、申請專利費用、出國費用、實驗室電話等私人用途。總計詐得新臺幣 306 萬 9,637 元；另甲、乙二人以類似手法，亦向其他公司詐得 89 萬 7,250 元。

全案經調查機關調查後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認甲、乙、丙係共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

貳、廉政叮嚀：

有關大學教授以不實發票詐領研究計畫補助款，並供私用之不法行為，經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指出，大學教授因非屬刑法上之公務員，故若有上述行為，並不構成貪污罪，但仍有刑法詐欺取財、偽造文書等罪加以處罰。接受補助者，或因法律觀念不足、便宜行事、心存僥倖，然案發後，在司法機關偵查下，其卸責之詞往往禁不起考驗，不僅個人訴訟纏身，影響聲譽，亦使任職之學校感到惋惜。

參、相關法令規定：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資料來源：臺灣某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摘要)

圖利與便民析辨

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7. 河川砂石篇

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故事簡述

機關有鑑於河道土石淤積會有安全疑慮，而將河道疏濬工程，以區段範圍為劃分方式，委託廠商清除淤積土石，但是採取土石的範圍及數量，都須經過許可及嚴謹管理，獲得同意方可進行。

放水弟是一位巡防員，他在疏濬河段多次發現 3 家受委託廠商超挖及越界盜採砂石，就將相關違規情形填寫在巡防日誌，陳報給課長賈仙審核，賈仙卻指示放水弟將日誌修改成廠商都符合契約規定，還要求放水弟放寬巡查標準。機關首長莊聰明及賈仙等人，多次到現場視察，也親眼目睹廠商違法情事，就連疏濬工程的承辦人通融哥也知悉上情，卻都未依疏濬契約規範處理，也沒有依水利法取締裁罰。

莊聰明、賈仙、通融哥與放水弟等人，明知廠商在河床上有盜採砂石外運牟利情事，卻故意包庇、縱容廠商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在國有土地盜採砂石，總計讓包商盜採砂石約 541 萬餘立方公尺，超過所核准數量 127 萬餘立方公尺的 4 倍之多，不但嚴重破壞河川環境，更造成國家遭受鉅額損失。最後，4 位公務員均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論處；其中，莊聰明、賈仙、通融哥，各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 6 個月；放水弟則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因而查獲其他共犯，經減輕其刑，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6 個月。



7 河川砂石篇 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溫馨叮嚀

公務員對於河川疏濬、砂石採取，均有監督、管理的權責；巡防員對於違法盜採砂石者，亦有取締、查緝的職責。莊聰明等人，明知廠商違反水利法及疏濬契約規定，卻包庇縱容不為舉發，形同不設防護，讓廠商假藉疏濬名義盜採大量砂石牟利，法院認定廠商所挖取超過原契約核可數量的砂石，屬於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公務員依法行事，在合法範圍內給民眾再大的好處，不會有圖利的問題；反之，若公務員置法令於不顧，刻意圖謀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不論獲利多寡，均屬不法利益，將會構成圖利罪。

水利法以保護水利區、合理運用為目標，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在河川區域內採取或堆置土石，避免人為破壞河川區域，導致防汛期間水患成災；公務員應秉職責嚴謹監督，應將超過核准範圍及高程（深度）的採取土石行為，判定為違法，依水利法規定廢止許可並取締裁罰。



【重要參考法規】

†水利法

第 78-1 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 四、種植植物。
-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 9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七、違反第 78 條之 1 第 3 款、第 78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破解圖利陷阱手冊）



政府採購釋疑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採購作業指引(上篇)

機關辦理採購，按不同採購金額，各有其採購程序，辦理過程應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讓機關採購作業更有彈性。考量各機關辦理該等採購偶有誤解，又外界時有質疑機關意圖規避採購法較嚴格規定之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爰研訂本作業指引協助機關正確辦理小額採購，免除機關採購人員之疑慮，以達提升採購效率之目的。本作業指引未建議方式，如符合採購法規定，機關仍得依法辦理，不以本作業指引例示之方式為限。

壹、 小額採購之定義

按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 15 萬元（含）以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

貳、 主要相關法規

- 一、採購法第 14 條。
- 二、採購法第 23 條
- 三、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
- 四、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 五、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六、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 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
- 八、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5 條。
- 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 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
- 十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十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
- 十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參、確認採購需求及預算來源

一、確認辦理個案採購之需求、採購金額及無規避採購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之情形：

業務(需求)單位辦理採購前，應先確認採購需求及特性後提供採購單位；採購單位就業務單位所提需求，如同時有已知確認之相同需求之請購事項，請併案辦理，並將採購金額合併計算。

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意圖規避該辦法適用，分批辦理採購。前開所稱機關意圖規避辦法適用，應探究辦理先前採購時，是否知悉且確認將辦理後案之採購。

另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意旨，如屬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者，得分別辦理。上開辦法第 6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辦法之分批，得比照採購法細則第 13 條所定不包括之情形，例如機關採購不同性質圖書、教科書、文具用品、疫苗、報紙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各自認定採購金額，如合併辦理對機關採購效率及效益更為有利者，亦得一併辦理該等品項採購。

機關辦理採購如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按採購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應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各機關如對分批辦理採購與分別辦理採購認定，得參考工程會(88)工程企字第 8810093 號函、(88)工程企字第 8810724 號函、(88)工程企字第 8812214 號函、(88)工程企字第 8813738 號函、(88)工程企字第 8814610 號函、(90)工程企字第 90026868 號函釋。

例 1：某研究機關因研究需要，需採購天文叢書(金額 9 萬元)與醫學期刊(金額 9 萬餘元)，因天文叢書與醫學期刊之需求不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每一需求可視為一採購，天文叢書與醫學期刊採購可分別洽廠商辦理。如有廠商可同時供應天文叢書、醫學期刊，且經機關考量同時洽同一廠商辦理，可減少行政作業及獲得較大之價格優惠，亦得將天文叢書及醫學期刊合併視為單一採購案，將預算金額合併計算，合計後金額為 18 萬餘元，屬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擇定適當之採購方式辦理。

例 2：某鄉公所提供轄內各鄰鄰長報紙，經調查結果各鄰需求不一，分別有自由時報、聯合報、工商時報等需求，鄉公所可將不同報紙，屬不同標的，就不同報紙分別辦理採購，並依各該不同報紙的需求數量，分別計算其需金額以認定各報紙的採購金額，視採購金額級距適用之採購程序辦理。

例 3：某機關管理處為辦理轄區內文史調查，秘書室於 112 年 1 月份辦理「工作站宿舍區文史調查工作」（金額 9 萬餘元），已知育樂課有辦理「文化園區 112 年建物文史調查計畫」（金額 14 萬餘元），該管理處秘書室於 112 年 1 月辦理文史調查工作前，檢視該二文史調查工作之調查需求，其調查需求相同，非採購法施行細則所定不包括之情形，應整併該二室需求及金額，一併委託辦理採購，將採購金額合併計算。

例 4：某鎮公所辦理中秋晚會，採購超商禮券做為鎮民抽獎獎品，分 3 次採購，每次皆採購 4 萬元，因 3 次採購合計金額 12 萬元，仍屬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因分批辦理及合併辦理之採購金額皆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如機關分批辦理亦不涉及採購級距改變，未有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情形，未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

二、個案採購預算金額應納入機關自行編列預算及上級機關或中央機關補助之金額：

同一採購案之預算除採購機關自行編列外，尚有上級機關或中央機關補助者，因採購金額計算，係依機關與廠商間之金額計算，與機關財源無涉，爰補助金額應一併納入採購金額計算（包括已申請補助款，惟補助款尚未經上級機關或中央機關核定者）。

例 5：某鄉公所辦理環保清潔車之維修採購，公所已編列預算 13 萬元，考量清潔車使用頻繁，故障及維修需視實際發生情形，惟恐經費不足，向縣府申請補助 10 萬元，縣府尚未核定補助款，公所先行辦理採購，應將向縣府申請補助款費用納入採購金額計算，以預算金額 23 萬元（公所預算 13 萬元，縣府預估補助費用 10 萬元）辦理採購，並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標的涉及縣府補助者（10 萬元），俟縣府核定補助費用及公所通知後，方得辦理維修。

（資料來源：摘自 113 年 5 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I 實戰

年輕公務員靠 ChatGPT、免費照片 app 揪出 1.5 億政府採購案造假!

一位審計部年輕公務員，如何學習生成式 AI，從 200 萬筆判決書抓出資料？更運用清理手機重複照片的免費 app，幫政府追出總採購金額逾億的不肖廠商。

吳心梅就像全天下的母親，手機裡放滿小孩的照片，她大概從來沒想過，為了清理手機容量下載的免費 app「Photos Clean」（清理大師），有一天竟幫她與政府揪出不肖採購商，也讓她在職場立下大功。

4 年前她加入審計部，成為全台 700 多名審計大軍之一，吳心梅負責監督查核新北市政府的採購案。去年她跟主管徐中道兩人，調查新北市近 3 年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巡查檢修、園藝修護的勞務採購案，花了兩個月，查出 18 件得標廠商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的前科，進一步查核履約文件，其中多達 16 件涉嫌文件造假，發包總金額超過 1.5 億。

而新北市政府已移送涉案廠商，並追回部份價款；更難得的是，新北市政府主動學習查驗手法，把圖像、人臉和地點自動偵測技術，納入未來驗收廠商履約的流程。



審計部公務員透過 ChatGPT、免費 app，揪出涉嫌造假的政府採購案。（左至右為新北市審計處簡任稽察課科長徐中道、新北市審計處簡任稽察員吳心梅、新北市審計處處長張志乾）圖片來源：池孟諭攝

（資料來源：摘自天下雜誌新聞）



什麼是一行為不二罰？

法律與生活

什麼是一行為不二罰？

【案例】：

一行為不二罰，是指同一行為人所做同一違規行為，原則上不會受到 2 次以上的處罰(但另外有沒入或其他種類之處罰者，仍得併為裁處)。

【釋疑】：

例如：汽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後行駛公共道路，同時涉及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如屬同一行為人所做同一違規行為，此時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即不重複裁處)，且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之罰鍰最低額(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參照)。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法治視窗/法治QA)

廉政小故事

-國庫經手而窮的故事-

在西洋有這麼一個故事，以前某一個國王發現國家年年豐收、商業繁榮，但國庫總是不夠充盈，覺得一定有什麼原因，於是，召集眾大臣們一起開會研商，可是眾大臣總說不出個所以然來，面面相覷，卻沒有具體答案。

後來國王問到一個老臣時，這老臣便叫侍從拿一塊冰塊來，並說道：「也許這塊冰可以幫國王找出答案來，接下來，我要請排在最後位子的同僚，將冰塊依序傳上來……。」當冰塊每經過一個大臣手裡時，便融化了些，最後傳到國王手上，那塊冰只剩下薄薄的一片，這時國王才恍然大悟，原來國庫的空虛，是因為眾大臣們「經手而窮」的關係，而且越到上頭，越是所剩無幾。

有謂：「錢，經過的手越多，會變得越少；話，經過的口越多，會變得越多。」這句話道出了「廉潔保密」的重要，的確值得深自警惕啊！



(資料來源：農業部/廉政資訊專區/政風園地/廉政歷史趣話)

輕鬆小品



公鹿跟母鹿誰跑的比較快？



答案是 **公鹿**



因為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孤芳杯



消費者資訊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繳交保險費時應注意之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消費者購買保險繳交保險費時，應向經手之業務員索取收據，並最好以信用卡、銀行帳戶扣繳或開立平行及禁止背書轉讓且抬頭為保險公司之支票繳交保險費，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為使繳交保險費之交易流程清楚明確，避免爭議，金管會提醒消費者繳交保險費，應留意瞭解以下規定：

- 一、「**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保險公司收取保險費，應由其總公司或分公司簽發正式收據。故消費者繳交保費後，如未拿到保險公司製發之收據，應向保險公司洽詢確認，以保障自身權益。
- 二、「**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保險業收取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納保險費，應「同時」交付保戶送金單或收據並載明收費時間，保險業授權所屬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代收保險費，亦應依規定交付送金單或收據，保險業並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以減少消費爭議。
- 三、消費者以信用卡、銀行帳戶扣繳保險費時，應注意授權書上相關資料填寫之正確性，授權人簽名處應由授權人親自簽名。又依「**保險法**」第115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如有以非要保人本人之信用卡或銀行帳戶扣繳保險費者，應先向保險公司瞭解應提供之關係證明文件，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金管會進一步呼籲即使是透過親朋好友購買保險，消費者於繳交保險費時，仍應要求業務員同時交付收據，並核對收據金額及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如有異常，亦應向保險公司洽詢確認，以確保自身之權益。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新聞稿)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提醒民眾慎防投資詐騙廣告!

刑事警察局表示詐騙集團透過網路平臺大量且持續地投放投資詐騙廣告，使得民眾混淆誤認，此舉讓政商、財經各界遭冒名之人士不堪其擾，曾遭冒名的財經人士亦公開聲明，並未開設任何 LINE 投資群組。刑事局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3 年 3 月 13 日止，已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下架 7 萬 6,018 則詐騙廣告，網路平臺業者均依限完成，目前無裁罰個案。

由此可見，詐騙集團常使用相同或相似之廣告文案，大量、重複地投放投資詐騙廣告，警方雖已向網路平臺業者通報下架多次，卻發現遭通報下架之相同內容之投資詐騙廣告仍持續出現，顯見網路平臺業者僅被動配合通報完成下架，並未落實廣告張貼源頭管理。刑事局呼籲網路平臺業者擔負企業社會責任，發現有刊登違法內容，應主動執行移除、限制瀏覽等措施，透過雙管齊下共同合作，方為解決假投資違法廣告氾濫之上策。

刑事局提醒，投資應透過合法管道，辨識名人廣告有無官方認證；請勿輕信網友炫富廣告、網友推薦獲利顯不合理的投資管道，標榜加入投資老師 LINE 群組(社群)或私訊、點擊連結獲得飆股資訊等廣告，一定是詐騙，如有疑問請民眾撥打 165 專線或至 165 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 APP，填入基本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後，並於註解說明欄位中提供發訊者資訊、簡訊內容等資訊，再將訊息截圖上傳後送出，就能快速完成詐騙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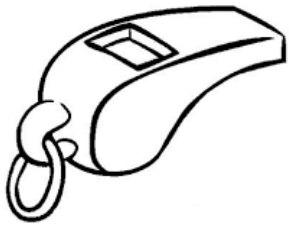


廣告提及加LINE免費獲取、
加入投資老師LINE群組(社群)或
點擊連結獲得飆股資訊等廣告

這一定是詐騙!

如有疑問
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協助!

(資料來源: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廉政諮詢專線：

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廣告